

附件 2:

关于组建中国光华科技基金会公益物流基地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库的意见（试用）

为加强中国光华科技基金会公益物流基地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和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监督管理，确保招标代理工作质量。现就组建中国光华科技基金会公益物流基地（简称“物流基地”）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库（以下称“招标库”）提出如下意见：

一、入库条件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国有单位、上市公司重点考虑）
2. 具备乙级（含乙级）以上招标代理机构资格；
3. 入库前 2 年没有严重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4. 住建委（局）年度诚信登记手续。

二、入库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
2. 住建委（局）年度诚信登记；
3. 近 2 年没有严重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证明；
4. 办公场所房屋证明文件（产权证、购房合同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入库程序

入库申请材料应以直接报送或邮寄的形式报送至“物流基地”办公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对申请资料资格审核通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备案的拟聘机构经公示无异议后，批准其为入库机构。

五、入库后的使用

公司将根据工程性质，采取集体讨论、差额遴选、价实录用的方式选取具备入库机构资格的机构。